

证券代码：834089

证券简称：浙商创投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 1、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 2、权益保障原则。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等合法权益；
- 3、高效率、低成本原则。采用先进的沟通手段，努力提高沟通效果，降低沟通成本；
- 4、合规性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交易场所有关业务规则

的规定。

公司应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1、树立尊重投资者及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
- 2、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3、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
- 4、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五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七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方式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1、公司投资者；
- 2、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3、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4、其他相关机构。

第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2、股东会；

- 3、业绩说明会；
- 4、一对一沟通；
- 5、电话咨询；
- 6、邮寄资料；
- 7、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 8、路演；
- 9、现场参观；
- 10、公司网站。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1、公司的发展战略；
- 2、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重大事项；
- 4、企业文化；
- 5、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咨询电话配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可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要立即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在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其职责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安排，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

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须具备以下素质：

- 1、对公司有全面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了解；
- 2、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 3、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4、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 5、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及程序。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制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方法，并负责具体落实和实施。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介绍或培训。

第十五条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董事会秘书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介绍和指导。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要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子公司及其责任人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董事会秘书搞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及其职责

第十八条 证券部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

- 1、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交易场所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说明会及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2、定期及临时报告：负责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及临时报告的编制工作；
- 3、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材料；

4、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交易场所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5、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6、危机处理：在公司发生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7、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子公司、全体员工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证券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证券部应当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快捷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平台指定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

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在第一时间在网站上公布。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